

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重要注意事項

一、招生第一階段報名時，申請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 (組)、學程，每申請 1 校系(組)、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；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；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%。

二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10：00 起至 4 月 17 日(星期三)21：00 止，登入本委員會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檔案)查看系統」，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

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二)如為 110 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三)如有疑義者，須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：00 前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招生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三、就讀學校須上傳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之所屬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 檔)」至本委員會：(一)上傳期間：113 年 5 月 9 日 10：00 起至 5 月 10 日 17：00 止。(二)另訂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10：00 起至 5 月 14 日 21：00 止開放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 檔)。

四、第二階段複試之「資格審查資料」為必繳資料，申請生一律須繳交「學歷證件」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。

(一)申請生自行將「學歷證件」製成 PDF 檔，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，至本招生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完成上傳。

(二)如未上傳「學歷證件」者，一律視同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」，本委員會將不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。

五、招生簡章訂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起於本委員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公告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 10:00 起開放查詢使用；紙本招生簡章自 12 月 14 日起公開發售。